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郭跃文，男，1977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跃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。2015年2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8年5月25日送达。2020年8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8月26日送达。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7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8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9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2.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58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,已履行完毕。于2024年4月16日发函，至今未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 14 日至2024年10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跃文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跃文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 月 21 日